



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 1 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中人社发〔2025〕9号 中人社规字〔2025〕1号

火炬开发区管委会，翠亨新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本局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津贴有关工作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中人社规字〔2021〕1号、中人社发〔2021〕22号）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2月11日